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規管。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法律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任何該三類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相關業務

我們通過兩個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星閱辰石及星辰原力網絡)，於中國IP運營階段進行國產動畫及網絡影視節目製作，及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發行)的任何企業中持有任何股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在中國境內進行國產動畫及網絡影視節目製作，及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廣播電視局(「**四川省廣電局**」)(即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外商在中國投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經營和發行業務被明確禁止，四川省廣電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通過股權投資此類業務。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產生部分收益。

預期業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的一部分，預計成都元宇宙及成都星閱辰石將從事網絡遊戲業務(「**預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運營預期業務的準備工作，包括：(i)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兩者均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各自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ii)對於若干網絡遊戲產品，成都星閱辰石持有一項網絡遊戲出版物號，及成都元宇宙正在申請一項網絡遊戲出版物號；及(iii)本集團正在為預期業務的運營聘用及招募專業人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營利為目的，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等活動，或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的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ICP許可證，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業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

儘管外國投資者可持有ICP許可證持有企業最多50%的股權，但根據向工信部官方諮詢熱線作出的口頭詢問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均為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中獲得的口頭確認，如果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擬從事遊戲相關業務，其亦應遵守相關主管部門對外商投資施加的要求和限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即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四川省新聞出版局確認，儘管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已取得ICP許可證，但若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擬開展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的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則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的任何股權並成為其直接或間接股東。

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少數股權投資

此外，我們通過成都星閱辰石持有雪絨花動漫的40%少數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動畫設計製作業務以及IP開發及運營業務（「VIE少數股權」）。與相關業務類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雪絨花動漫所從事的業務受制於《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投資禁令。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合約安排

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擬收購涉及合約安排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權，其僅會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

我們的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為使我們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已開始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合約安排已於2023年6月5日訂立，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合約安排屬於狹義：

- (i) 相關業務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項下「禁止」類別的業務領域；
- (ii) 屬於「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發行)的企業」行業的企業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廣電局進行的訪談，該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經營及發行業務；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星閱辰石已申請一部網劇規劃備案登記，星辰原力網絡已成功完成四季《遮天》動畫及一部網絡電影的上線備案登記；
- (iv) 預期業務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禁止」類別的業務領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即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四川省新聞出版局確認，儘管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已取得ICP許可證，但若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擬開展預期業務，則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的股權並成為其直接或間接股東；

合約安排

(v) 我們擁有以下令人信服的理由通過合約安排持有VIE少數股權，並已證明我們真誠地努力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僅為雪絨花動漫的被動少數股權投資者，並不參與其日常運營或管理。此外，我們無意於未來增加我們於雪絨花動漫的股權。因此，在VIE少數股權轉讓方面，我們可對其他股東施加的影響有限，且我們無法以靈活的方式重組雪絨花動漫的架構。
- VIE少數權益為被動及非控股權益，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VIE少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約0.1%。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雪絨花動漫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僅佔各期間收益的1.6%、0.9%及0.6%。由於我們無意於將來增加我們於雪絨花動漫的權益，VIE少數權益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現時及預期持續保持不重大水平。

；及

(vi) 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資產及業務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由成都星閱辰石轉讓至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我們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 透過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獲得更高的市場聲譽；及(iii) 若干其他公司採用類似的安排來實現相同目的。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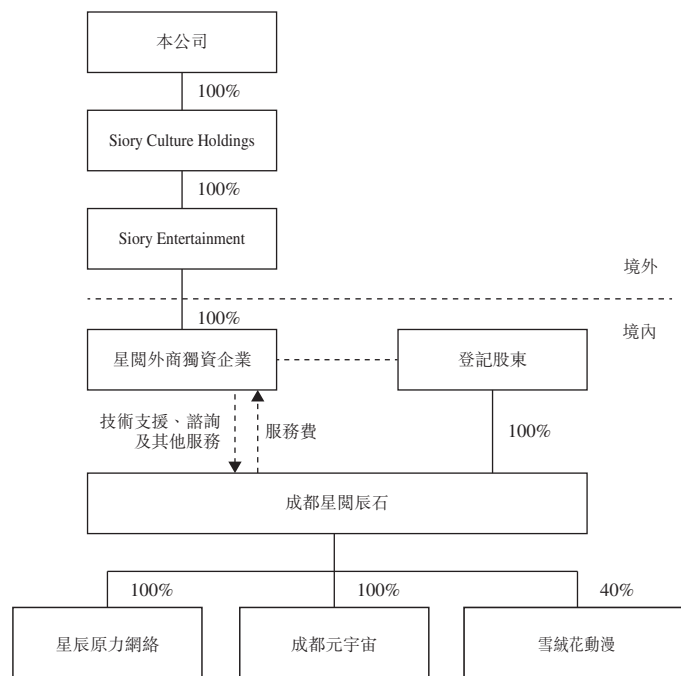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外商投資准入目錄或若干條件及許可，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業務，而倘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外

合 約 安 排

資擁有權，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擁有權百分比，則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概 覽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從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至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表示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實益擁有權。
- (2) 「- - - -」表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認購權；及(3)對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而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星閱辰石由下列實體擁有100%權益：

股東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4,200,000.00	40.80%
成都星創 (附註)	3,747,000.00	36.40%
成都星文 (附註)	1,879,000.00	18.25%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294,117.34	2.86%
成都鼎方	174,000.00	1.69%
總計	10,294,117.34	100%

合 約 安 排

附註：根據成都星創與成都星文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確認並同意就成都星閱辰石的日常業務運作一致行使股東權利，特別是召集權、提案權及投票權。若未能就某一事件達成共識，成都星創擁有最終決策權。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星閱辰石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星閱辰石同意委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向成都星閱辰石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支持、系統維護、員工培訓、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物業租賃以及成都星閱辰石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為換取該等服務，成都星閱辰石須每年支付服務費，當中應包括成都星閱辰石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總額，並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可能包括成都星閱辰石及其所有綜合附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同時，成都星閱辰石同意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其中包括）服務的複雜程度、難度和商業價值以及成都星閱辰石的經營狀況全權酌情對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任何調整。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向成都星閱辰石轉讓技術或IP、開發成都星閱辰石委託的軟件或其他技術或其他IP，或向成都星閱辰石出租設備或物業，則轉讓價、開發費或租金將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星閱辰石根據實際情況釐定。

除服務費外，成都星閱辰石須償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償付款項及實付費用。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者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成都星閱辰石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對成都星閱辰石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明的相關程序行使其選擇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成都星閱辰石的資產及業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a)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b)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成都星閱辰石的業務期限屆滿(倘相關政府部門拒絕有關業務期限續期)。

貸款協議

成都星閱辰石與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6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提供貸款，僅用於其業務營運或投資於其附屬公司。

各項貸款的期限為無限期且可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或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發生貸款協議所界定的若干事件後向借款人發出要求還款的書面通知而決定終止。

獨家認購權協議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及各登記股東於2023年6月5日訂立獨家認購權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成都星閱辰石授予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為一名「**指定人士**」)購買當時由重新登記股東持有的成都星閱辰石股權及／或資產(「**認購權權益**」)。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購買認購權權益，重新登記股東須促使成都星閱辰石立即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批准成都星閱辰石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認購權權益的決議案。

合 約 安 排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認購權後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認購權權益的總購買價應為名義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認購權購買相關股東於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部分認購權權益，則購買價將按比例計算。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認購權時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評估，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並根據評估結果對價格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任何及所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登記股東須於登記股東收訖購買價並支付／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後10日內，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免費捐贈自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購買價餘額(經扣除／預扣相關稅項(如有))。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成都星閱辰石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ii) 成都星閱辰石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交易，並就經營成都星閱辰石向政府取得及維持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
- (ii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成都星閱辰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經營權及收入的合法權益；
- (iv)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透過貸款除外)除外；
- (v) 必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成都星閱辰石的所有業務，以維持成都星閱辰石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成都星閱辰石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v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成都星閱辰石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

合約安排

- (viii) 成都星閱辰石須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 (ix) 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成都星閱辰石須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並持有與其資產及業務有關的保險。保險金額及類型應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保險金額及類型一致；
- (x)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許成都星閱辰石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
- (xi) 倘成都星閱辰石的資產、業務、股權或收入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須即時知會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成都星閱辰石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然而，於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成都星閱辰石須即時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溢利；
- (xiii) 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成都星閱辰石須委任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成都星閱辰石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罷免成都星閱辰石的現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案及備案程序；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成都星閱辰石更換上述人員；
- (xiv)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收購與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聯屬人士(包括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
- (xv)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否則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解散或清盤；及
- (xvi) 倘登記股東或成都星閱辰石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認購權出現障礙，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成都星閱辰石或登記股東支付稅項或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同金額，以便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稅項。

合 約 安 排

除非(i)登記股東於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或(ii)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認購權協議將維持有效。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與各登記股東於2023年6月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成都星閱辰石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成都星閱辰石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於登記股東及成都星閱辰石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以及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現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後，星閱外商獨資企業須立即行使質押，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行使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登記股東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來自拍賣或出售登記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償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其適當行使該等權利及權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登記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律機構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投 票 權 代 理 協 議

根據成都星閱辰石、各登記股東及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6月5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受讓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中國法律及細則允許的所有股東權利，例如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權利；(iii)執行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所簽立文件的權利；(iv)指定、提名、選舉或

合 約 安 排

委任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v)簽署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議記錄及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vi)當成都星閱辰石解散或清盤時，代表成都星閱辰石的登記股東接收成都星閱辰石的剩餘財產並行使表決權；及(vii)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成都星閱辰石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投票權代理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授出。

投票權代理協議將於成都星閱辰石的整個營運期間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續展營運期間繼續生效，並將於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買成都星閱辰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此外，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在提前30天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投票權代理協議。

配偶承諾

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均為自然人）均已簽署一份同意函（「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確認及同意彼等各自配偶於成都星閱辰石或作為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或成都鼎方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股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彼等配偶的獨立財產，且不納入共同財產範圍內；彼等各自的配偶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彼等各自配偶於成都星閱辰石或作為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或成都鼎方合夥人的股權及於當中的任何權益；
- (ii) 不會根據彼等各自配偶於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權益，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iii) 確認各自配偶、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

合 約 安 排

- (iv) 同意及承諾不會從事與合約安排項下安排或配偶承諾相衝突的行動；及倘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彼等，同意及承諾受合約安排的約束、遵守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或成都鼎方合夥人及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責任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v) 承諾彼等將不會參與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或成都星閱辰石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
- (vi)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股權或與股權有關的根據適用法律歸屬於彼的任何其他權利。

合約安排的其他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出現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嘗試通過友好協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未能透過磋商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成都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成都星閱辰石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成都星閱辰石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本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成都星閱辰石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權就股東於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股份或成都星閱辰石的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承認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文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倘成都星閱辰石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及業務營運均可能受《外商投資法》的影響」一節。

繼任安排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情況下，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承擔該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此外，成都星文、成都星創及成都鼎方自然人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均已於2023年6月5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上述合夥人於成都星文、成都星創、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彼等的共同財產範圍；(ii)彼將不會就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成都星文、成都星創、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從未亦不會參與成都星文、成都星創、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的運營或管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上述合夥人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或離婚(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合夥人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即使成都星文、成都星創及成都鼎方的任何合夥人身故、破產或離婚，合約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摘要—投票權代理協議。」

合約安排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依法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為確保成都星閱辰石可滿足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不論成都星閱辰石實際是否蒙受任何該等營運虧損，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向成都星閱辰石提供財務支援（僅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及方式為限）。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牌照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其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倘成都星閱辰石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權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貸款以外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外；(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成都星閱辰石的股東須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i)將所得款項存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擔保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因此，於成都星閱辰石清盤時，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收取成都星閱辰石的清盤所得款項。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商業責任或中斷相關的風險的保險費用以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相關的困難使得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以覆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成都星閱辰石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力求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a)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星閱辰石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其各自的成立屬有效、生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 (b)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成都星閱辰石或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c) 於執行合約安排後，各合約安排均屬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對有關訂約方強制執行，及各合約安排的執行、修改、履行及終止無須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進行任何審查、批准或備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控制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以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清算星閱辰石的約定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執行；
 - 香港法院和擬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就協議事項的臨時性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
 - 股權質押權需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後方產生法律效力；及

合約安排

一 按控制協議約定對星閱辰石行使購買權尚需滿足屆時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並按照屆時法律的要求履行審批或登記的程序外，有效且對各合約方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d)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概無合約安排所依據的協議將被視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或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將導致此類協議無效任何一種情形。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未來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構成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一眾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而本公司亦以合約安排形式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而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既未明確規定「有效控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定義，亦未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境內企業的控制權或持有境內企業的權益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日後並無制訂其他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或並無採納或實施監管慣例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因違反《外商投資法》的准入要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

合約安排

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進行一次檢討；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我們相信，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管理旗下業務：

- (i)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

合約安排

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宜所作決定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成都星閱辰石，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成都星閱辰石行使控制權。

根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須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包括成都星閱辰石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總額(經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運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其中可能包括成都星閱辰石及其所有綜合附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綜合聯屬實體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因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合 約 安 排

由於我們[編纂]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我們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本集團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被視為重組前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的延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綜合基準編製。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本集團已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並可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款透過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